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再次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了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11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7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 654,901 股，平均价格为每股 4.68 元，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8%

本次增持前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338,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791%；本次增持后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0,993,0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369%。

二、后续增持计划

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含本次已增持部分的股份）。

三、广东新的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不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出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